

股票简称：金鹰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232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4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嘉兴卡迪尔制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卡迪尔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9月2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金鹰股份诉讼公告》（临2014-017），公告了诉讼具体情况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青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23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其立案受理的公司与卡迪尔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卡迪尔的诉讼请求，本案受理费人民币79700元，由卡迪尔负担。

备查文件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青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23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27日